

示范格式五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6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